

勉县粮油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勉县粮油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台区光辉社区C区悦景湾1号商业2单元2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勉县-2023-00061

项目名称：勉县粮油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勉县粮油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131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10,000.00	1,3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勉县粮油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勉县粮油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8)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9)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若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同时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以法人投标文件为准,不接受同一法人的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有法人资格总公司授权,其人员、资质、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台区光辉社区C区悦景湾1号商业2单元2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光辉社区C区悦景湾1号商业2单元2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光辉社区C区悦景湾1号商业2单元2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汉中市勉县人民政府和平路中段

联系方式:15291628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中海纳山河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光辉社区C区悦景湾1号商业2单元2层

联系方式：0916-2618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酉女士

电话：18791611562

汉中海纳山河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